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正虹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小辉	陈贵阳	
电话	0730-5715016	0730-5715016	
传真	0730-5715017	0730-5715017	
电子信箱	dm@chinaqsb.com.cn	dm@chinaqsb.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966,032,593.29	1,911,926,839.16	2.83%	1,705,623,9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8,215.14	5,025,024.25	-24.41%	7,019,46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6,342.44	515,504.71	-547.4%	1,460,91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203,746.11	-13,086,487.85	-873.35%	70,027,14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2	-29%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2	-29%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1.18%	-0.34%	1.75%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912,031,028.54	831,949,042.14	9.63%	931,725,62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4,408,672.59	446,038,733.59	1.88%	408,459,223.80

(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6,7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长沙市岳麓区岳信有限责任公	国有法人	23.93%	63,800,59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4,863,823
湘财证券	境内自然人	0.66%	1,761,232
陈贵阳	境内自然人	0.53%	1,415,225
郭洪民	境内自然人	0.42%	1,123,440
贾志峰	境内自然人	0.36%	956,100
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869,495
李宇宁	境内自然人	0.32%	846,229
杨晓东	境内自然人	0.32%	845,700
梁奕	境内自然人	0.31%	824,900

(三)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公司实现收入及利润情况: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603万元,较上年同期191,192万元增加5,411万元,增加2.83%;实现营业利润416万元,较上年同期322万元增加9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万元,较上年同期503万元减少123万元。

经营成果对比分析
(1)2012年度公司主业饲料销售实现营业收入174,2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89.1%;饲料原料销售实现营业收入16,3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8.36%;其它业务销售实现营业收入4,94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54%。

(2)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万元,较上年同期503万元减少123万元。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

1.因饲料原料成本的上升,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增加金额少了347万元;

2.期间费用比上年增加109万元,其中:营业费用减少136万,财务费用减少490万,管理费用增加735万元;

3.营业外收支净额比上年减少了504万元;

(4)其他指标情况
每股收益(加权):为0.014元,较上年同期0.019元减少0.005元;

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较上年同期1.67元增加0.03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上年同期为118%。

(5)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1,203万元,较上年同期83,195万元增加8,008万元,增加幅度为9.63%;负债为45,284万元,较上年同期37,396万元增加7,888万元,增加幅度为21.09%;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9.65%,上年为44.95%;少数股东权益为478万元,较上年同期1,195万元减少7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45,441万元,较上年同期44,604万元增加837万元,增加1.87%。

(四)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15,512,691.11	89,916,119.95	139.68%	系公司收取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794,262.38	17,800,843.62	-0.04%	系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375,927.40		100.00%	系公司2012年12月出租房屋所致
在建工程	11,413,841.85	5,992,073.13	90.48%	主要系公司2012年新增加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9,342,670.79	77,817,757.14	143.32%	系主要系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43,232,823.76	28,248,663.47	53.04%	系主要系期末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6,530.00	-1,715,700.00	-208.88%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4,954,852.57	12,510,042.75	-53.92%	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1,653,275.33	3,361,258.78	-50.82%	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变动的的主要原因分析:

(1)总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减少所致。(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相关内容);

(2)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及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增加。(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相关内容);

(3)期末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方正证券上市按公允价值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资本公积及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所致(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相关内容);

3. 货币回笼及现金流动情况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信息,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二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48211
主营业务: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筹建第三代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项目;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项目;及其在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09]099号文)的研发及技术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华星光电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55%的股权,深超持有30%的股权,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持有15%的股权。
本公司为华星光电的控股股东。
(三)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承接,转让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总负债	7,296,4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781,800.83
	1,014,632.16
营业收入	2012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726,777.12
	31,542.49

2.评估情况
(1)意向受让方中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星光电资产总额为2,762,479.91万元,负债总额为1,704,084.93万元,净资产为1,058,394.98万元,转让标的的对应评估值为317,518.49万元。
(2)标的企业董事会关于华星光电30%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出具了核定函(深财深函[2013]356号)。
三、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结果,深超在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华星光电3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18,153,424.68万元,交易受让方以人民币318,153,424.68万元人民币竞价交易成功。
2.交易方式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深超拟将华星光电股权转让方案为:
(1)意向受让方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支付能力;
(2)意向受让方财务数据应符合以下标准:(以意向受让方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不低于250亿元,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近三年连续三年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3)除标的企业原股东外的意向受让方不得与标的企业存在竞争;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收购。
3.交易支付方式
(1)意向受让方需向深超提供人民币500万元,意向受让方确定受让标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意向受让方违约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成为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予以退还。
(2)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方式,受让方支付的首期价款为股权转让款的50%,股权转让余款在2013年底前付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后享有可办理股权转让过户。
(3)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承接,转让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易标的及对本次公告的影响
1.公司持续发展的影响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能力在企业竞争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在消费电子生产技术及领域的技术能力居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成立了国内首家建立“液晶面板+背光模组+电视整机”一体化优势的产业,为公司一体化设计,制造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本次投资将有效的促进公司向上游延伸,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一体化整合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并保证公司液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液晶面板行业的回暖,华星光电盈利能力改善,本次交易以加强公司对于华星光电的管理和技术、业务的支持,提升其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集中在:审批风险和竞争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审批。
2.竞争风险
若第三方参与竞标,本公司可能无法受让交易标的或按照挂牌底价受让交易标的。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挂牌价格和条件收购交易标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交易标的的转让及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转让协议最终条款及签署协议、办理相关报批和登记的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CL集团股份有限公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购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3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公司将按照挂牌受让方的权利参与该股权的竞购,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定向受让方式,本公司不能确保成为最终受让方。
2. 公司竞购深超股权本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华星光电的股权尚需依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规定提供必要的竞购文件,并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成交确认,本次竞购如果成功且交易完成,公司将持有华星光电85%的股权。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交易标的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存在交易标的被其他投资者竞购的风险。
二、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深超拟将其所持华星光电30%股权于2013年3月1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18,153,424.68万元,挂牌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28日,公司计划不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参与竞购。
三、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1. 拟交易双方:转让方为深超,受让方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深超拟将持有华星光电30%股权;
3. 交易方式:本次交易采用在深超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
深超拟具备企业资产产权转让的主体资格,在申请公开挂牌之前,深超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批准等程序,深超拟将其持有的华星光电30%股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及挂牌转让价格的确定合规、有效。
4. 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结果,深超在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18,153,424.68万元,公司拟以挂牌价格的318,153,424.68万元人民币竞价交易成功。
(二) 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44030110337398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楼D、E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以消费电子工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设计;设计销售;与电子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相关的其他业务。
转让方与公司的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信息,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二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48211
主营业务: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筹建第三代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项目;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项目;及其在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09]099号文)的研发及技术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华星光电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55%的股权,深超持有30%的股权,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持有15%的股权。
本公司为华星光电的控股股东。
(三)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承接,转让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总负债	7,296,4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781,800.83
	1,014,632.16
营业收入	2012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726,777.12
	31,542.49

2.评估情况
(1)意向受让方中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星光电资产总额为2,762,479.91万元,负债总额为1,704,084.93万元,净资产为1,058,394.98万元,转让标的的对应评估值为317,518.49万元。
(2)标的企业董事会关于华星光电30%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出具了核定函(深财深函[2013]356号)。
三、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结果,深超在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华星光电3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18,153,424.68万元,交易受让方以人民币318,153,424.68万元人民币竞价交易成功。
2.交易方式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深超拟将华星光电股权转让方案为:
(1)意向受让方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支付能力;
(2)意向受让方财务数据应符合以下标准:(以意向受让方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不低于250亿元,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近三年连续三年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3)除标的企业原股东外的意向受让方不得与标的企业存在竞争;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收购。
3.交易支付方式
(1)意向受让方需向深超提供人民币500万元,意向受让方确定受让标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意向受让方违约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成为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予以退还。
(2)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方式,受让方支付的首期价款为股权转让款的50%,股权转让余款在2013年底前付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后享有可办理股权转让过户。
(3)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承接,转让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易标的及对本次公告的影响
1.公司持续发展的影响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能力在企业竞争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在消费电子生产技术及领域的技术能力居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成立了国内首家建立“液晶面板+背光模组+电视整机”一体化优势的产业,为公司一体化设计,制造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本次投资将有效的促进公司向上游延伸,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一体化整合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并保证公司液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液晶面板行业的回暖,华星光电盈利能力改善,本次交易以加强公司对于华星光电的管理和技术、业务的支持,提升其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集中在:审批风险和竞争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审批。
2.竞争风险
若第三方参与竞标,本公司可能无法受让交易标的或按照挂牌底价受让交易标的。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挂牌价格和条件收购交易标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交易标的的转让及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转让协议最终条款及签署协议、办理相关报批和登记的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CL集团股份有限公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购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光电”)3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公司将按照挂牌受让方的权利参与该股权的竞购,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定向受让方式,本公司不能确保成为最终受让方。
2. 公司竞购深超股权本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华星光电的股权尚需依照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规定提供必要的竞购文件,并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成交确认,本次竞购如果成功且交易完成,公司将持有华星光电85%的股权。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交易标的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存在交易标的被其他投资者竞购的风险。
二、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深超拟将其所持华星光电30%股权于2013年3月1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18,153,424.68万元,挂牌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28日,公司计划不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参与竞购。
三、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1. 拟交易双方:转让方为深超,受让方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标的:深超拟将持有华星光电30%股权;
3. 交易方式:本次交易采用在深超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
深超拟具备企业资产产权转让的主体资格,在申请公开挂牌之前,深超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批准等程序,深超拟将其持有的华星光电30%股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及挂牌转让价格的确定合规、有效。
4. 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结果,深超在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18,153,424.68万元,公司拟以挂牌价格的318,153,424.68万元人民币竞价交易成功。
(二) 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13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44030110337398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楼D、E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以消费电子工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设计;设计销售;与电子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相关的其他业务。
转让方与公司的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信息,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二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48211
主营业务: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筹建第三代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项目;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项目;及其在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09]099号文)的研发及技术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
华星光电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55%的股权,深超持有30%的股权,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持有15%的股权。
本公司为华星光电的控股股东。
(三)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承接,转让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1.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总负债	7,296,4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781,800.83
	1,014,632.16
营业收入	2012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726,777.12
	31,542.49

2.评估情况
(1)意向受让方中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星光电资产总额为2,762,479.91万元,负债总额为1,704,084.93万元,净资产为1,058,394.98万元,转让标的的对应评估值为317,518.49万元。
(2)标的企业董事会关于华星光电30%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出具了核定函(深财深函[2013]356号)。
三、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结果,深超在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华星光电30%股权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18,153,424.68万元,交易受让方以人民币318,153,424.68万元人民币竞价交易成功。
2.交易方式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深超拟将华星光电股权转让方案为:
(1)意向受让方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支付能力;
(2)意向受让方财务数据应符合以下标准:(以意向受让方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不低于250亿元,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近三年连续三年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3)除标的企业原股东外的意向受让方不得与标的企业存在竞争;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收购。
3.交易支付方式
(1)意向受让方需向深超提供人民币500万元,意向受让方确定受让标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意向受让方违约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成为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保证金予以退还。
(2)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方式,受让方支付的首期价款为股权转让款的50%,股权转让余款在2013年底前付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后享有可办理股权转让过户。
(3)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承接,转让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易标的及对本次公告的影响
1.公司持续发展的影响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能力在企业竞争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在消费电子生产技术及领域的技术能力居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成立了国内首家建立“液晶面板+背光模组+电视整机”一体化优势的产业,为公司一体化设计,制造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本次投资将有效的促进公司向上游延伸,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一体化整合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并保证公司液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液晶面板行业的回暖,华星光电盈利能力改善,本次交易以加强公司对于华星光电的管理和技术、业务的支持,提升其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集中在:审批风险和竞争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委员会审批。
2.竞争风险
若第三方参与竞标,本公司可能无法受让交易标的或按照挂牌底价受让交易标的。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挂牌价格和条件收购交易标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交易标的的转让及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转让协议最终条款及签署协议、办理相关报批和登记的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CL集团股份有限公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2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九点半在公司科技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华生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度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2012年度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费用为3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对外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3-015。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报告期末公司共实现净利润305.49万元,上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18.21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93.15万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667.01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667.01万元,由于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无利润可供分配,因此,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对外披露的《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3-016。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证券投资实施细则》,具体见《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实施细则》。
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全文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对外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3-017。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9。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大楼四楼层会议厅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仲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2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大楼四楼层会议厅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仲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2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大楼四楼层会议厅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仲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2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大楼四楼层会议厅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仲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2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